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均出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监事朱海斌先生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实际有表决权的票数为 2 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